



百乡联创 千村示范 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

——沧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亮点纷呈

青县齐园村空闲宅基地改造后的小游园。

统筹推进、增进合力，织密人居环境整治网

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是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保障。

面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差、底子薄、任务重等诸多困难，沧州市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把“严细深实快”作风融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环节、全过程，以打造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以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纵向建立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级网络管理责任制，切实了县乡村三级主体责任，横向建立了市直部门包联督导责任制，凝聚了合力，通过强化“卡单函令”管理、采用无人机巡查暗访等办法，大力开展“百乡联创、千村示范”活动，高标准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更美更宜居，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大提升。

“村收集、乡转运、县集中处理”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村庄1653个，有效管控村庄4028个，基本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和有效管控全覆盖；累计改造卫生厕所70.05万座；村庄面貌显著改善，涌现出一批批美丽乡村……一幅美丽乡村新画卷在沧州大地上徐徐展开。

沧州市积极探索建立职责明确、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管控有力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机制。在纵向上，建立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三级网络管理责任制，在横向上，建立起市直部门包联督导责任制，以这两项制度为支撑点，统筹推进、增进合力，织密人居环境整治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三级网络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县、乡、村三级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职责范围，完善了“统筹在市、主体在县、考核至乡、落实到村”的工作网络。县级层面，县(市、区)党委、政府作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主体，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县(市、区)委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对乡(镇)党委、政府和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建立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副职共同负责农村人居环境



黄骅市小堤柳庄村街景。

治理工作“双指挥长”制度和四套班子包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制度等。乡镇层面，乡(镇)党委和政府作为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抓落实，制定并实施一村一策整治方案，推进包片负责网格化监管，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强化资产管理和维护，加强对第三方公司服务的监管，发挥包村干部作用，强化对村干部的考核。村级层面，发挥村党支部、村委会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村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为增进合力，沧州市建立了市直部门包联督导责任制，实现部门混合编组、整治任务统筹、督导责任捆绑、分片包干到底，重点对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村容村貌整治、问题整改、荒草清理等方面进行包联督导考评。全市成立4个包联组，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其他有关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包联组对包联县(市、区)进行督导，对包联县(市、区)内乡(镇)和市级示范村进行全覆盖检查评分，对乡(镇)提出排名意见。市人居办坚持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会商研判形势，把脉会诊问题，发现短板弱项，强化推进措施，发挥部门合力，提升督导效能。

重点突破、全域推进，打造美丽乡村大格局

沧州市以实施“百乡(镇)联创、千村示范”活动为综合抓手，强化示范带动，重点突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了“百里运河图”“两环休闲游”“三沿景观带”美丽乡村大格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亮点纷呈。

“百乡(镇)联创、千村示范”活动，把人居环境整治的项目、资金、力量集中向示范村倾斜，在全市每年打造不少于1000个示范村，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示范带动整乡整县大提升。今年，已高标准创建1106个示范村。通过连续三年持续用力、压茬推进，全面提升整治质量和水平。

黄骅市作为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推进县，累计投入十多亿元，清理生活垃圾51万立方米，拆除危旧房屋、残垣断壁1185处，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近6万座，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个专项行动。

以网格化责任管理保长效，建立起乡党委书记任片长、包村干部任“网格长”“村干部分任‘路长’‘街长’”的村庄清洁网格化管理体系；以市场化运营方式保长效，建设垃圾中转站7座，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的方式将所有村庄全部纳入环卫一体化范畴；创建美丽庭院5.2万户，16个村被评为省级卫生村，172个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

吴桥县县小、财力弱，面对环境整治新要求，他们以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县473个村实现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全覆盖，乡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在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吴桥县创新推出了农村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共治“1+X”模式。将全县473个行政村按区域

划分为37个片区，在每个片区选一个核心村，在核心村建一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并铺设管网。核心村农户旱厕改为水冲式厕所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管网，通过管网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每座村级污水处理站辐射周边的村庄，农户院内设置污水收集池，同时将旱厕改为水冲式厕所，与厨房废水、洗浴废水一并汇入污水收集池，收集池满后用吸污罐车吸出污水转运至片区核心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任丘市科学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蓝图，在农村改厕长效机制保持上，依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业园区建立农村粪污集中收储点25个，粪污厌氧无害化处理后，通过灌溉管网合理配比，实现了农村粪污有效资源化利用。先后投入3240万元用于农村城乡环保一体化建设，推行了“企业垃圾上门有偿收集”“农户垃圾上门收集”，实现了农村垃圾从管到治的转变。全域开展农村污水治理，截至目前，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2座，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村34个。任丘市建设国家级乡村治理综合示范镇1个、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河北样板村2个。

京杭大运河贯穿青县南北，青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全县上下齐动员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按照“先行五清打基础、十点半线抓提升、传统村庄出精品、机制建设作保障”的思路，以“两高一”即高铁、高速和大运河沿线为重点，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努力打造了一批“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过程中，青县健全完善了资金投入机制、观摩拉练机制和考核评比机制“三项机制”。实施美丽乡村全民行动，206个村建立了乡贤理事会，吸纳乡贤2000余人回村帮建。青县在大运河沿线村庄河堤打造21公里骑行漫道的基础上，集中打造了百余个游园、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扮靓运河沿线33个村庄。

在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过程中，沧州市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重点突破：海兴县环卫治理再升级，实现了全域全类无盲区、农村垃圾治理的长效管护；东光县推行乡村两级“塘长制”，全县939座坑塘有了“管家”；泊头市重点打造“三区、十线、多片”，着力打造生态交通廊道……沧州市用精品线路串起美丽片区，优化乡村布局，集中连片打造美丽乡村大格局。

创新管理、压实责任，实现长效常态化机制化

为了让农村人居环境美丽起来、保持下去，

沧州市创新管理、压实责任，通过强化“卡单函令”管理、进行乡镇大排名、采用无人机巡查暗访等办法，实现长效常态化机制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档升级。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整治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沧州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卡单函令”管理办法，以提示卡形式，就不同时期的整治重点和要求，向各县(市、区)委书记、县政府县(市、区)长发出常规性提示；以告知单形式，将工作推进中的短板弱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以督办函形式，对某行政区域或行业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节点、重点问题等给予督办；以整改令形式，对虚假整改、数字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亮出红牌、约谈问责。“卡单函令”根据问题轻重缓急分级发放管理，要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同时，沧州将考核延伸到乡(镇)，定期对各乡(镇)组织考核，进行全市大排名，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目前，已对各乡(镇)上半年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排名，分别排出前30名、后30名，并在全市通报。

为深入开展“百乡(镇)联创、千村示范”活动，强化乡(镇)主体责任落实，对各县(市、区)、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及示范村创建情况动态有效监管，沧州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无人机巡查暗访办法，聘请第三方公司采用无人机巡查的形式，对全市市县两级示范村庄不定期随机抽查，聚焦村庄清洁行动、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农村改厕等重点进行暗访拍摄，将暗访结果推送至所查县乡村，达到问题线索查找高效化、问题整改点对点精准化。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关于确保圆满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确保经得住各级检查验收、确保做到随时随地可看、确保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要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迅速发起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会战”行动，全覆盖、高质量、干净、彻底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沧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工作，12月18日，全市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推进会议在肃宁县召开，这也是今年以来召开的第三次现场观摩会，强化了要素保障，凝聚了工作合力，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